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 更新計劃授權上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封面頁內所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3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與CSI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聯合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CSI建議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SI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Classical Statue」	指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CSI之主要股東，由Glen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由Porterstone及向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全資擁有；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

釋 義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CSI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並賦予權利可按兌換價兌換為兌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CSI」	指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CSI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SI董事」	指	CSI董事；
「CSI股東特別大會」	指	CSI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兌換可換股債券)之股東特別大會；
「CSI股份」	指	CSI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CSI股東」	指	已發行CSI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多實」	指	多實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女士(透過Porterstone)及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
「合資格人士」	指	按新購股權計劃所界定及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即已發行股份於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於本通函載入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墊付貸款」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根據貸款融資提取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墊付貸款；
「貸款融資」	指	CSI向本公司授出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有關詳情載於前公佈；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CSI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向先生」	指	向華強先生，執行董事及CSI執行董事；
「陳女士」	指	陳明英女士，執行董事及CSI執行董事；
「舊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生效)前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Porterstone」	指	Portersto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向先生(陳女士之丈夫)被視為於Porterstone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前公佈」	指	CSI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就貸款融資刊發之公佈；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CSI可能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選擇之有關其他銀行)不時公佈或應用為向其優越客戶借出港元之香港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行使截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於更新後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舊股份／股份總數(即最多為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舊股份／股份之1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主席)
陳明英女士(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梁學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4樓09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可換股債券；**
(2)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CSI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前公佈，內容有關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提取貸款融資之最高款額2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誠如該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CSI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SI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安排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認購價將以抵銷墊付貸款之方式支付。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尋求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CSI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SI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安排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認購價將以抵銷墊付貸款之方式支付。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0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

董事會函件

利息：可換股債券按已過去之實際日數及按一年365日以最優惠利率累算利息。任何逾期金額(不論本金或利息)均須支付最優惠利率另加年利率三(3)%之拖欠利率。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須於每個利息期(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每隔六(6)個月)最後一日支付。

上述有關利息及拖欠利息之條款與墊付貸款項下者相同。利率及拖欠利率乃經CSI及本公司按三(3)年期美國國債之息票率現時為1.50%及最優惠利率現時為5.00%，因而墊付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有風險溢價3.50%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贖回：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及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送達最少七日事先書面通知，以可換股債券中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票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

任何於到期日仍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金額將按其當時之未贖回本金額贖回。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審閱。兌換價之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每股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有關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在削減或其他情況下)；
- (iv) 本公司向股東(以有關身份)透過供股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本公司向股東(以有關身份)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 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就該等證券應收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90%；
- (vi) 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9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 (vii) 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90%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初步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CSI於參考本公司之現行股價及CSI承擔有關市況波動之市場風險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經考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配售800,00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價每股股份0.2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年期三年後，CSI承擔有關市況波動之市場風險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初步兌換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折讓約27.27% (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6港元折讓約24.81%；(i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7港元折讓約25.09%；及(iv)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8港元折讓約19.35%。

兌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為股份，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6.20%，(i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7.13%，及(ii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3.54%（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兌換：

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兌換(i)並無觸發行使兌換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內隨時按兌換價(按1,000,000港元之倍數)將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兌換為兌換股份，惟倘可換股債券之總未贖回本金額於任何時間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全部(但非僅部份)可兌換為兌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僅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下向承讓人指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
- 本公司將於獲悉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可換股債券買賣後即時通知聯交所。
- 地位：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任何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如需要，CSI股東於CSI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兌換可換股債券)；
- (2) 如需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或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在其他情況下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受限於本公司及CSI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本公司及CSI取得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5)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作出之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各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6) 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發生CSI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各情況下整體而言)之財務狀況、前景、盈利、業務、承諾或資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及
- (7)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當日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倘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失效及成為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之一切義務，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而導致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CSI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董事會函件

CSI合理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CSI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重大不利；或
- (ii)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CSI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並導致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CSI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五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佈、通函或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其他文件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vi) CSI獲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

董事會函件

倘CSI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送達上文所述之任何有關通知，所有訂約方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之義務將即時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任何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提出者除外)。

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投資於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

CSI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及向博彩推廣員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之業務。

經計及(a)自發行可換股債券(其認購價將以抵銷墊付貸款之方式支付)所持續取得之資金；(b)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CSI於參考本公司之現行股價及CSI承擔有關市況波動之市場風險後公平磋商達致；(c)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有關兌換可換股債券將不會觸發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之限制(即現有守則項下30%或以上之投票權)；(d)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及拖欠利率與墊付貸款者相同，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墊付貸款者，並按最優惠利率釐定，董事認為，由於可換股債券並無抵押，故利率及拖欠利率屬公平合理；及(e)儘管於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後將對本公司之股權構成潛在攤薄影響，惟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額獲兌換為股份，則墊付貸款項下之還款責任將告解除，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利率及拖欠利率)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 (i) 於最後可行日期；(ii)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 (iii) 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 (以 CSI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 30% 權益為限) 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 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		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 (以 CSI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不超過 30% 權益為限)	
					(附註2)	
	股股份	概約%	股股份	概約%	股股份	概約%
Porterstone	45,662,174	3.52	45,662,174	1.99	45,662,174	2.61
多實(附註1)	137,025	0.01	137,025	0.01	137,025	0.01
向先生	23,176,653	1.79	23,176,653	1.01	23,176,653	1.33
陳女士	1,427,247	0.11	1,427,247	0.06	1,427,247	0.08
CSI	—	—	1,000,000,000	43.54	452,566,783	25.87
小計	70,403,099	5.43	1,070,403,099	46.61	522,969,882	29.90
公眾人士	1,226,093,269	94.57	1,226,093,269	53.39	1,226,093,269	70.10
總計	<u>1,296,496,368</u>	<u>100.00</u>	<u>2,296,496,368</u>	<u>100.00</u>	<u>1,749,063,151</u>	<u>100.00</u>

附註1：多實持有之該等股份現時附有一項扣押令。

附註2：僅供說明。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兌換(i)並無觸發行使兌換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初度公佈日期	說明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該公佈日期之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八日	按每股舊股份0.102港元配售88,000,000股舊股份	約 8,800,000港元	提供認購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需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動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八日	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舊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舊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1,064,486,080股舊股份，每股舊股份之認購價為0.05港元，並按每接納一股發售舊股份可獲發三股舊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約 51,500,000港元	提供認購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需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動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二日	按每股股份0.20港元配售800,000,000股新股份	約 158,000,000港元	提供經營酒店業務所需之資金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六日	按每股股份0.22港元配售207,900,000股新股份	約 45,238,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擬定用途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已終止舊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i) 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而該日必須為營業日；(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舊購股權計劃

由於舊購股權計劃經已終止，故再無購股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然而，於所述舊購股權計劃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予以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但可行使之購股權為 52,189 份。

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其他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本公司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 10%。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得計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

計劃授權上限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

董事會函件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供其持有人認購不超過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即 103,950,936 份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授出合共 103,943,000 份購股權予若干合資格人士，使彼等可認購 103,943,000 股股份，約相等於在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之 99.99%。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授出之 49,087,000 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 71,894,611 份（經調整後），可供其持有人認購 71,894,611 股股份。

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更新後涉及 103,950,936 份購股權之計劃授權上限已動用約 99.99%，董事認為，為向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而授予彼等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應予以更新，使本公司於聘請或挽留能幹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為重要之人才加盟時擁有更大靈活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296,496,368 股。假設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且再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則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本公司根據已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可授出購股權，以供其持有人認購不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即 129,649,636 股股份。

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但可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 30%。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為 71,946,800 份（包括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 52,189 份購股權及 71,894,611 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55%。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129,649,636 份購股權之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更新及授出，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但可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合共 201,596,436 股（相等於 15.55% 已發行股份），並無超過已發行股份 30%。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相等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相等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3頁。

於最後可行日期，(i)向先生及陳女士為CSI與本公司之共同執行董事以及何偉志先生為CSI與本公司之共同獨立非執行董事；(ii)向先生、陳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為CSI與本公司之共同股東，實益擁有32,928,286股CSI股份(佔CS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0%)及70,403,099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3%)之權益；(iii)向先生及陳女士亦分別於26,367份及26,367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iv)何偉志先生並無於任何CSI股份或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SI及其聯繫人士均獨立於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董事會函件

向先生、陳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向先生、陳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Porterstone及多實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CSI」)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就認購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批准、確認及追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發行及增設可換股債券，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平邊契據之方式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文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兌換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及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向CSI發行及增設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項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更新(「**建議更新**」)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本中之普通股總數至最多佔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行建議更新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